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8號

原告 張恒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鉅又、鈦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唐千雅